伽师县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社会保险补贴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

二、补助对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1.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1.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4.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

三、补助标准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五）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六）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七）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八）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季度或按年度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伽师县财政局：0998-5713220

2.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98-6737156

3.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998-6723301

 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4日